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文件

广大华软〔2018〕18号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关于印发《广州大学 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聘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2018年1月30日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制度，充分调动全院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学院的定位及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称是指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在专业技术职称结构比例内设置的有明确职责和任职条件，需要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并体现相应报酬的工作岗位。

第二章 职称聘任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称实行聘任制。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称岗位设置、拟聘数量由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确定。

第五条 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根据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专业技术职称聘任人选。

第六条 聘任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正、择优聘用的原则。
- （二）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的原则。
- （三）坚持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重团队的聘用原则。

第七条 聘任条件

(一) 受聘人具有本专业的专业技术职称并已取得证书。只通过评审未取得证书不予聘任。

(二) 依据岗职相符原则，受聘人需在本专业岗位方可申请聘任，且能胜任并履行其岗位职责。

(三) 受聘人须热爱本职工作，具有优良的师德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敬业精神。对于有违师德、行业作风、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者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八条 聘任评审程序

(一) 每年9月向学院人事处提出申请，递交相应职称证书。

(二) 人事处审核相应职称证书，并将审核结果汇总提交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

(三) 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确定聘任人选。

(四) 聘任结果公布。学院在全院内公布聘任名单并颁发专业技术职称聘书，按学院相关规定兑现相应的工资报酬。

(五) 对于新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若具有相应岗位相应专业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由人事处报送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由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对其进行聘任，并颁发专业技术职称聘书。

第三章 聘期考核

第九条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将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工作与年度考核紧密结合，年度考核的重点是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年度工作任务和业绩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结果记入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档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低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院额定的基本工作任务，或未达到规定的工作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学院不得聘任现专业技术职称，只能聘其担任低一级职称或解聘。

第十一条 受聘者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自动解聘：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岗位规定职责者。
- （二）工作岗位调动与原聘任职称不相关者。
- （三）聘任期内，年度考核不称职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各类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